# 支付交易服务协议

**甲 方：**

**乙 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代收缴产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代收缴服务达成如下合作细则：

**第一条 合作资料以及代收缴服务产品**

1.1甲方应在签订协议同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基本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表》。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合法。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开户信息、经营网址、APP、域名ICP备案、联系人、地址），甲方应在其变更后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资料，通过乙方审核后方可生效。甲方以上材料发生变更未及时向乙方提交变更报备的，乙方有权利终止与甲方的合作服务。甲方自行承担因其信息和身份资料不一致，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和提供不及时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以上资质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单位\机构公章），双方指定的基本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如下：

《基本注册信息与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名 |  | 开户行 | 总行： |
| 省 市 支行 |
| 开户账号 |  | 网址／APP名称 |  |
| E-mail | **（注意：此邮箱将作为商户系统登录名，请正确填写！）** | | |
| 业务联系人 |  | 业务联系人手 机 |  |
| 客服联系人 |  | 客服热线 |  |

|  |  |  |  |
| --- | --- | --- | --- |
| 乙 方 |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名 |  | 开户行 |  |
| 开户账号 |  | 公司网址 |  |
| 业务联系人 |  | 业务联系人手机 |  |
| 业务联系人E-mail |  | 业务联系人QQ |  |

1.2代收缴产品及费率信息（根据表单上的选择，映射出对应的产品：计费策略*、费率值、服务费承担方、收取方式、退款是否退代收缴服务费，代收缴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交易金额\*费率值*）：

|  |  |  |  |  |
| --- | --- | --- | --- | --- |
| **代收缴产品：**提供同时支持面对面场景和非面对面场景的代收缴产品 | | | | |
| **聚合产品** | | | | |
| 产品名称 | 计费策略 | 服务费费率值 | 承担方 | 收取方式 |
| 用户扫码\_微信\_线下 |  |  |  |  |
| 用户扫码\_微信\_线上 |  |  |  |  |
| 用户扫码\_支付宝\_线下 |  |  |  |  |
| **网银支付** | | | | |
| 产品名称 | 计费策略 | 服务费费率值 | 承担方 | 收取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网银支付\_个人网银 |  |  |  |  |
| **快捷支付** | | | | |
| 产品名称 | 计费策略 | 服务费费率值 | 承担方 | 收取方式 |
| 一键支付\_借记卡 |  |  |  |  |
| 一键支付\_贷记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算产品：**基于商户的收单交易，提供按照不同周期进行结算的产品 | | | | |
| 产品名称 | 计费策略 | 费率值 | 承担方 | 收取方式 |
| T1/D1\_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现产品：**提供包含企业账户充转提以及付款的产品 | | | | |
| 产品名称 | 计费策略 | 费率值 | 承担方 | 收取方式 |
|  |  |  |  |  |

1.3代收缴产品相应服务：

支持一年以上数据按缴费项目查询、下载

24小时内100%杜绝重复缴费

自动补单

自动对账

人工客服和智能机器人客服的双重服务保障

专业的技术、客服、运营团队7x24小时的服务

一对一客户经理

1.4 服务费收取

1.4.1乙方为甲方开发票的方式为：         (甲方可选择：不开发票/定期开发票/非定期开发票)，甲方开票类型为：  (甲方可选择：普票/专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1.4.2服务费支付期限：

□甲方在每年 月 日前完成服务费支付，服务费付款金额以本协议约定标准核算后确定。

□甲方每年分两次完成服务费支付，付款期限分别为每年 月 日前和 月 日前，两次服务费付款金额以本协议约定标准核算后确定。

□甲方每季度完成一次服务费支付，分别于每季度开始前15天内完成服务费支付，服务费付款金额以本协议约定标准核算后确定。

□服务费按本协议1.2条款约实时收取。

**第二条 服务基础**

2.1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代收缴服务严格遵循《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央行8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本协议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要求，并以甲方满足如下相关条件作为服务基础，甲方对此知悉并承诺在接受乙方服务期间始终满足该等条件：

2.1.1甲方不应实施违法行为，不应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应实施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欺诈、逃税、虚假交易、套现、赌博、传播淫秽色情。

2.1.2甲方应诚信经营，不应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2.1.3甲方业务不应涉及本协议禁止的内容，包括P2P相关业务，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2.2法律规范对于甲方接受代收缴服务的条件发生更新或调整的，本协议项下服务基础随之更新或调整，甲方对此清楚知悉并予以理解认可。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规则**

3.1乙方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交易场景下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署的产品条款为准。

3.2支付账户的开立规则：

3.2.1如甲方所需代收缴服务涉及开立支付账户的，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甲方开立支付账户，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产品条款严格管控转账笔数及限额，并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查询、技术支付等服务，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的为准。

3.2.2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不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3.2.3存在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支付账户：对于甲方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开立业务与甲方身份不相符、乙方有明显理由怀疑甲方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3甲方确保自身发出的支付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任何使用甲方的登录名、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发送至乙方系统的支付指令构成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付款指示，乙方对于依照该指示进行支付的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4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乙方商户后台的登录名及其密码、在乙方开立的支付账户（如有）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加密私钥信息等。因甲方保管、设置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甲乙双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需对其开设的账户要求关闭或冻结，应提前与乙方客服人员联系，并按照乙方相关要求提供资料进行操作。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其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

3.5甲方不得把支付账户（如有）、支付接口、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甲方账户。

3.6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设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超出设定限额和笔数的，乙方不再办理转账业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风险和乙方自身风险控制需要，对甲方的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进行调整，甲方若不接受乙方的单方调整，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互不担责。

3.7甲方应遵守协议中对甲方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和经营网址的限定，且甲方发起的交易应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也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伪造成自己的交易与乙方结算。—合规审批

3.8甲方不得对乙方的代收缴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与纂改，不得修改或增加乙方代收缴服务系统的原有功能。

3.9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可根据情况对代收缴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此导致甲方暂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因银行、银网联接口发生变化、供电或通信网络发生故障、黑客攻击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结算划转的甲方交易款项并有权获得乙方在工作时间内关于代收缴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4.2.甲方不得侵犯消费者或甲方客户的合法权益，并有义务确保消费者或甲方客户在使用乙方服务时获得公平交易的权利。

4.3.甲方应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甲方客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承担因甲方原因而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声誉和形象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4.4.甲方理解在接受乙方服务的同时应与乙方共同努力维护交易安全，防范支付风险，保护消费者、甲方客户等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配合乙方合法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

4.4.1.甲方同意严格遵循本协议风险防控规则，并同意乙方按照该规则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4.4.2.甲方同意基于监管层面对于交易安全管控的目的，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真实可信的交易信息字段，交易信息至少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商品订单号、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

4.4.3.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组织要求，将其相关身份资料信息和交易信息提供给上述组织进行核查。

4.4.4.严禁甲方存储、窃取用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银行卡有效期等敏感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定期检查、技术监测等必要监督措施。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储存用户上述敏感信息的，乙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关信息泄露给乙方及相关用户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4.5.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外声称乙方为其提供担保、资金托管、保证等服务，亦不得将乙方的商标、LOGO或带有“乙方”字样的内容放在甲方网站及对外宣传的材料中。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代收缴服务，确保甲方账户资金、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划转，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该费用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代收缴服务费率计算出来的金额。

5.2.乙方应负责支付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5.3.乙方依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明确的格式、内容、语言，对其提供的代收缴产品或服务依法向甲方进行全面、充分的信息披露。

5.4.乙方有义务及时处理与乙方所提供代收缴服务有关的投诉或纠纷，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声誉和形象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触及甲方的消费者、客户或第三方的, 均系乙方履行对甲方义务的行为, 并不构成对甲方的消费者、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要约或承诺, 甲方的消费者、客户或第三方不因此而获得对乙方的直接请求权。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

6.1甲方因接受本协议服务需要向乙方提供消费者或者甲方客户姓名、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将此类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向消费者或者甲方客户进行告知，保障消费者或者甲方客户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并依法取得其单独同意。若因甲方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消费者或甲方客户的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6.2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完成所要求的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交易和资金安全，乙方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

6.2.1实现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目的；

6.2.2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乙方会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6.2.3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6.2.4乙方会采取匿名化处理方式对含有个人信息的订单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

6.3部分服务需用户完成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之后才能使用，若甲方使用涉及前述服务的乙方产品，甲方应保障乙方可通过政府部门的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及商业化数据库等渠道完成对用户个人信息的验证。

6.4监管部门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进行合规检查时，甲方应当提供其依照法律规范及甲乙双方约定应取得的，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授权材料（或证明已取得授权的事实）。若甲方通过第三方获取相关授权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配合甲方提供前述授权材料（或证明已取得授权的事实）。

**第七条 甲方结算说明**

7.1甲方使⽤本服务，应向乙方交纳服务费，费用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甲方承诺不会将该等费用转嫁给甲方用户，但甲方与其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7.2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甲方相关需求及设置进行资金结算，具体结算周期以乙方系统核准记录为准，到账时间取决于银行系统清算周期。甲方通过银行账户收取结算资金的，收款银行账户为本协议《基本注册信息与账户信息表》中填写的银行账户。

7.3若因甲方需变更结算账号，但未及时通知乙方或因银行系统原因、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易款项无法按时结算至甲方提交的银行卡账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本协议1.1要求的资质材料的，乙方有权暂时不与甲方结算，乙方收到甲方符合规定的资质材料后进行结算。

7.5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并以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有异议，双方可协商，协商不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7.6甲方核对汇总和明细对账单发现不符情况的，应及时向乙方投诉或反馈，乙方分析差错原因，并根据情况进行差错处理。

**第八条 退款处理**

8.1因交易取消（撤销）、甲方客户退货、交易不成功等原因需要退款的，甲方应按乙方和银行的要求在交易发生后30天内提出，如银行原因不能办理退款，甲方需处理退款事宜。

8.2退款遵循原路退回的原则，退款款项必须退回至交易时使用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中，甲方不得截留或退至其他账号。甲方因未遵循按原路退回原则而造成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退回至原付款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时，（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因超出退款期限或持卡人银行卡、支付账户冻结、挂失、换号等造成乙方无法正常退款）乙方有权与付款人核实退款订单信息后，退款至付款人本人的其他银行账号或支付账户。

8.3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时，甲方在乙方账户中应有足够退款的账存资金，否则甲方须按退款的金额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向消费者或甲方客户做退款处理。

8.4乙方原则上不接受消费者、甲方客户的直接退款指令，乙方有权将消费者或甲方客户的指令转给甲方，并由甲方自行进行处理。但在甲方与消费者、甲方客户发生纠纷时，如果甲方存在未发货、退货、欺诈等情况，或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甲方，或因退款不及时将给乙方声誉造成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直接向消费者、甲方客户退款，若甲方的账存资金不足时，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补偿相应的金额。

8.5退款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收取的服务费默认不予退还。

**第九条 风险防控规则**

9.1业务风险监测及异常处置：为了保护甲方、乙方、持卡人的共同利益，乙方有权对甲方交易的业务风险水平、业务投诉及其他业务运作情况进行风险管理，持续监测和分析交易金额、笔数、类型、时间、频率和收款方、付款方等特征及投诉情况，如发现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特约商户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投诉增多等异常情形的，乙方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调整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银行原因、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2交易风险监测及异常处置：对于盗卡、欺诈等风险行为关联的IP地址、银行卡号、手机号、身份证号、注册信息等，甲乙双方应分别采取措施禁止相关信息通过甲方场景使用乙方支付通道再次交易。如果以上风险信息通过甲方交易引发持卡人投诉或银行、公安、司法机关调查，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冻结相应款项，同时，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规定时限内应乙方要求拦截资金、冻结可疑账户，并提供完整的客户资料和交易明细凭据，以备乙方反馈。若调查部门判断无需赔付，乙方将在审核结果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甲方待结算资金中的相应款项。若调查部门判断需要赔付或甲方逾期未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乙方已经向受害人先行垫付的，甲方应无条件全额赔付，甲方未及时进行赔付的，乙方通知甲方后，可直接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应及时补齐。

9.3甲方在以下情况，需承担相应赔付责任及乙方损失：

9.3.1交易争议处理：当持卡人或发卡行、银联、网联对交易有疑义，依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和《网联业务差错争议处理规则》、专项业务规则通过银联差错平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风险交易处理平台拒付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否认交易），甲方需提供交易凭证，如甲方不能提供交易凭证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持卡人及发卡机构能够证明其拒付行为符合业务规则有关要求的，甲方应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如遇发卡行、银联、网联等先行扣除乙方资金对持卡人进行赔付的，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补足资金至乙方，如逾期未补足，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偿。

9.3.2 持卡人升级投诉：当持卡人针对交易向权力机关或公开媒体发起投诉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联、网联、发卡行、监管机构、工商局、公开媒体、消费者保护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聚投诉、黑猫投诉等），乙方有权先行冻结甲方部分或全部账户资金并通知到甲方，同时甲方需按照乙方通知要求的时间解决投诉（无法明确处理时限：银行、机关机构等每次根据投诉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处理时限），如无法按时解决或由于甲方配合不及时引起的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遇持卡人强烈投诉（如至乙方公司、监管机构或其他权力机关上门投诉等），导致乙方发生资金垫付的，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补足资金至乙方，如逾期未补足，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偿。

9.3.3 持卡人未知情被扣款：在使用乙方通道划扣持卡人账户资金时，甲方必须确保持卡人知情且为持卡人本人意愿，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签订扣款协议、扣款告知书、下发短信验证通知、邮件通知、活体识别等。如持卡人在不知情情况下被扣款后向权力机关或公开媒体发起投诉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联、网联、发卡行、监管机构、工商局、公开媒体、消费者保护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聚投诉、黑猫投诉等），乙方有权先行冻结甲方部分或全部账户资金并通知到甲方，甲方需按照乙方通知要求的时间解决投诉（无法明确处理时限：银行、机关机构等每次根据投诉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处理时限），期间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调查、提供完整详实的扣款材料。如经调查需赔付的，乙方将在审核结果作出后通知到甲方并扣除甲方账户中相应款项赔付给用户，不足部分甲方需在2个工作提内补充；如在调查过程中或调查完成后上游机构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网联业务差错争议处理规则》等先行扣除乙方账户资金的，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账户资金弥补损失，如遇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进行追偿。

9.3.4甲方违规作业：在合作期间，如甲方将乙方产品使用于规定业务范围外，或将乙方提供的支付接口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甲方直接或变相从事非法放贷、非法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违规募集私募基金、诈骗、洗钱、互联网赌博、传播淫秽色情、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或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非法交易的，乙方有权先行冻结甲方部分或全部账户资金；如因上述业务引发持卡人投诉，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并赔付，如甲方未及时进行赔付，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划拨资金赔付给用户，如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乙方垫付的，甲方需于2个工作日内补齐资金，逾期未补齐，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如因上述业务导致乙方被网联、银联、银行、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权力机关等调查，对乙方展业造成实质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上游机构暂停通道使用、划扣乙方账户资金赔付给用户、冻结乙方账户资金、暂停乙方拓展新商户等，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进行调查并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9.4甲方连续3个月（含3个月）在乙方的账户无交易发生，乙方有权关闭甲方账户。若甲方业务模式导致甲方账户不经常发生交易，可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加入白名单系统。若甲方账户申请重新启用，需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开通；若甲方账户此后不再启用，甲方可向乙方申请终止清算。

9.5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后90个自然日后对甲方的剩余资金进行清算，若剩余资金涉及投诉或银行、公安、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则清算将顺延至上诉情形解除。

9.6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因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交易导致甲方需要向乙方或用户承担赔付责任的，甲乙双方仍须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赔付责任。

**第十条 反洗钱条款**

10.1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互相为对方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上提供充分的协助。

10.2乙方因反洗钱工作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身份信息、交易背景信息、甲方有关客户的身份资料信息。

10.3甲方不得通过乙方的支付服务进行洗钱行为或为违法犯罪活动转移赃款提供便利。

10.4甲方不得为制裁、恐怖融资提供服务，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10.5乙方如果合理怀疑甲方客户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或国际制裁合规风险，乙方可以采取包括中止交易、限制交易规模等在内的适当风控措施。

10.6甲乙双方根据反洗钱法律规范要求，实施反洗钱保密条款，不得向非监管部门提供客户的反洗钱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一方因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客户合法权益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情节严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另一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2一方因未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客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而影响另一方的声誉和形象，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情节严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3如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处罚，对乙方展业造成实质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上游机构暂停通道使用、划扣乙方账户资金赔付给用户、冻结乙方账户资金、暂停乙方拓展新商户等，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进行调查并全额承担乙方相关损失。

11.4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乙方或甲方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自甲方待结算资金或甲方账户中冻结相应金额或扣除相应损失。

11.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11.6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的支付产品不能正常运营或乙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1.7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按照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减免。

**第十二条 协议解除**

12.1 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1.1 乙方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期限，经甲方通知给予正常的补款时间仍未补款的，但乙方根据法律规范或本协议规定有权扣款时的情况除外；

12.1.2 乙方存在严重财务危机致使付款能力严重不足，或有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况，且甲方具有足够证据证明的。—法务审批

12.2 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2.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需提供的材料发生变更未及时向乙方提交变更报备的；

12.2.2 甲方实施了本协议服务基础部分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以违反本协议服务内容与规则部分约定的方式使用乙方服务或违反风险防控规则的；

12.2.3 甲方交易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大的交易风险（包含但不限于消费者投诉、可疑交易、涉嫌违法犯罪等行为），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

12.2.4 甲方无理由拒绝受理消费者、甲方客户使用乙方的支付产品进行支付的；

12.2.5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储存用户敏感信息的；

12.2.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的；

12.2.7 甲方未通过网站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因甲方发生业务变更、终止等情况而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也无法联系到甲方；

12.2.8 甲方因违反法律规范，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或银行、电信或行政、司法等部门出具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涉嫌违法或犯罪、终止甲方交易书面通知等文件及材料；

12.2.9 甲方被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录入黑名单的不良商户，或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的；

12.2.10 甲方停业、终止经营或连续12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自己所有的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13.2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第三方公司或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有权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有权进行披露。

13.3乙方对甲方身份资料及支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上述信息从事超出法律规范许可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活动。乙方应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期内获得的甲方身份基本信息、支付业务信息、会计档案等资料的安全、防止其被篡改、灭失、损毁和泄漏。

13.4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范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4.2乙方受理举报途径：010-57073768；电子邮箱：[yeepayjb@163.com。](mailto:yeepayjb@163.com。)

1. 其他

1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约需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将继续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得超过四次。合作期间，如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继续履行该协议违背监管要求的，甲乙双方必须重新签订协议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签约。在乙方发出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补充协议的通知后7日内，如甲乙双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的合作终止。

15.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 **乙方已提醒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以下开户情况：我公司在乙方开立支付账户（如有）为我公司真实意愿；我公司向易宝支付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我公司与证明材料所属人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